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背景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京能科技)。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重點發展燃氣發電及風電業務。

北京京能科技的前身北京能源投資於1993年2月由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之一)成立為國有企業。

北京京能科技於2009年5月25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京能集團全數支付。2009年12月，京能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6,441,224元，而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已支付額外資本人民幣6,441,224元。增資後，京能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分別持有北京京能科技約99.36%及0.64%股權。

戰略性投資

2010年1月21日，北京京能科技、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即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6,441,224元增至人民幣1,166,212,312元。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分別支付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3,680,753元、人民幣3,836,839元、人民幣15,335,692元、人民幣51,126,748元及人民幣35,791,056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已全數支付。增資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分別持有本公司約85.75%、0.55%、4.60%、0.33%、1.32%、4.38%及3.07%股權。根據該增資協議，戰略投資者並無獲得較其他股東權利優越的特權。巴克萊知會本公司，其已於2010年5月11日就所持若干數目的股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對沖交易。巴克萊表示，根據對沖安排，巴克萊僅將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轉讓予其交易對手，而巴克萊仍保留所有其他股東的權利，如投票權及出售權。巴克萊亦表示會就該等股份遵守禁售承諾等相關監管要求。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份」一節。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而成立，亦旨在支持北京市政府對國有資產及重組國有企業的戰略性調整。北京熱力集團乃於北京經營集中供熱網的國有公

司。升輝為投資公司，主要投資中國私人股份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共設施業務。巴克萊為全球金融服務主要供應商，提供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信用卡、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我們已發展為領先的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集團，當中重要的里程碑如下。

1993年 北京能源投資成立。

2003年 我們進軍中國風電行業。

2006年 北京京能科技根據公司法由其前身北京能源投資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 於北京完成首個天然氣燃氣發電項目建設。

2007年 於內蒙古完成首個風電場建設。

2009年 京能集團與其全資擁有的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支付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441,224元，持有本公司0.64%股權。

2010年 本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京能集團向本公司注入與清潔能源有關的資產及業務。

2010年 北京京能科技、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與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即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訂立增資協議。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支付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9,771,088元，增資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分別持有本公司85.75%、0.55%、4.60%、0.33%、1.32%、4.38%及3.07%股權。

2010年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組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根據2009年12月訂立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及2010年6月13日的重組協議，京能集團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下列股權投資：

- 京豐電力的全部股權
- 三聯水電的全部股權

- 北京華富能源的全部股權
- 新能源的全部股權
- 太陽宮熱電的74%股權
- 京橋熱電的78%股權
- 北京京能國際的9.28%股權

根據2009年12月訂立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本公司以無償方式向京能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持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固有關聯亦無競爭。本公司亦以無償方式向北京熱力集團轉讓所持北京科利源熱電有限公司的46.92%股權。就本公司所知，於轉讓時，北京科利源熱電有限公司從事燃煤發電及供熱業務，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固有關聯。2008年5月19日，本集團與北京熱力集團就開發一個區域能源項目訂立備忘錄。本集團可能承接該項目，惟待該項目的條款及結構最後確定方可作實。

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由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轉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及保證

京能集團就重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

- 京能集團執行及履行重組協議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i)組織章程細則、營業執照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ii)任何中國法律或約束京能集團或其資產的任何法院判決、仲裁裁決、行政決定或命令；及(iii)任何合約或承諾或保證；
- 京能集團向我們注入的資產由京能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京能集團提供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而準確。

補償保證

京能集團同意就以下情況對我們作出補償保證，其中包括：

- 因任何聲明及保證不實、有誤導或任何重大遺漏而引致的損失；及

- 除另有披露外，關於向我們注入的資產因於各項轉讓基準日之前發生的原因所引致的損失，除非該損失已在各自的會計師報告中明確披露。

不競爭協議

我們與京能集團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批准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

收購與轉讓

根據2010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騰沖恒益礦產實業有限公司收購騰沖水電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0年完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轉讓已獲相關中國當局正式批准。

根據2010年11月11日的京橋熱電股東決議案，股東議決增加京橋熱電的註冊資本。增資後，我們與北京熱力集團分別持有京橋熱電80.03%及19.97%股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增資已根據中國法律獲正式批准。

新能源與北京京能國際於2010年11月2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京能國際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百萬元向新能源轉讓巴林右風電全部股權。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巴林右風電為項目公司，於協議日期尚未營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轉讓已於2010年12月獲相關中國當局正式批准。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京能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1,32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高安屯熱電的全部股權。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高安屯熱電為項目公司，於協議日期尚未營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轉讓已於2011年5月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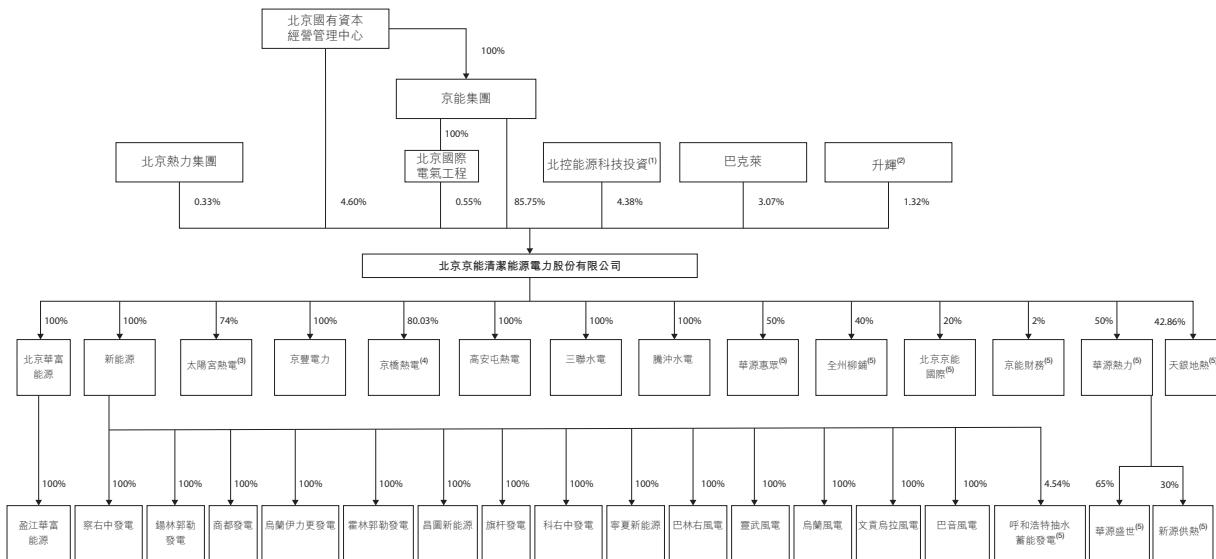
新能源與京能集團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新能源同意以對價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263,600元向京能集團轉讓所持山東京能發電60%股權。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轉讓已於2011年1月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

新能源與京能集團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新能源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782,000元向京能集團轉讓所持國電湯原40%股權。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轉讓已於2011年1月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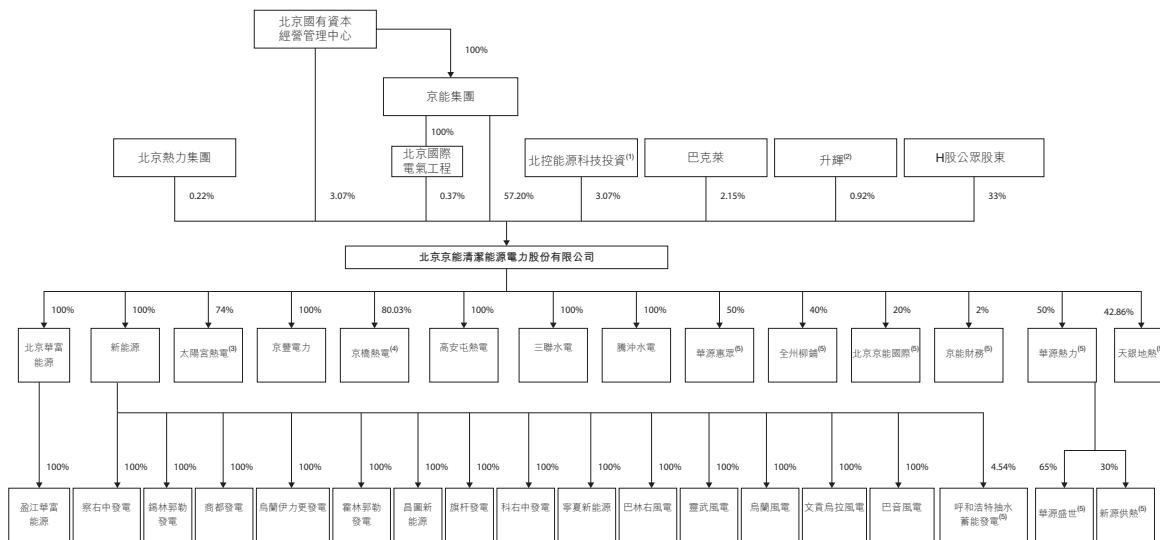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能源科技投資由 Beijing Enterprises Energ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馬利全、陳麗、孔令武、梁錦華、徐濱、劉麗豔、譚明及施家立分別持有升輝48.9%、35%、5.55%、5.55%、2.2%、2.2%、0.3%及0.3%股權。
- (3) 太陽宮熱電餘下26%股權由國電電力發展(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
- (4) 京橋熱電餘下19.97%股權由北京熱力集團擁有，北京熱力集團為國有企業。
- (5) 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能源科技投資由 Beijing Enterprises Energ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馬利全、陳麗、孔令武、梁錦華、徐濱、劉麗豔、譚明及施家立分別持有升輝48.9%、35%、5.55%、5.55%、2.2%、2.2%、0.3%及0.3%股權。
- (3) 太陽宮熱電餘下26%股權由國電電力發展(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
- (4) 京橋熱電餘下19.97%股權由北京熱力集團擁有，北京熱力集團為國有企業。
- (5) 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